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担保
的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丰光电”）拟为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玲涛光电”）、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瑞丰”）、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瑞康”）、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创激光”）提供担保，玲涛光电、浙江瑞丰、宁波瑞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中科创激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瑞丰光电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。

本人作为瑞丰光电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瑞丰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叶剑生_____

刘召军_____

罗桃_____

2019年4月26日